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
- (II) 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及第一季度報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結付核數師進度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與核數師的討論，待審計程序完成後，董事會估計2022/2023年度業績及2022/2023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力與核數師協調以提供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行人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召開2022/2023股東週年大會，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尚未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的同日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i)為考慮及批准2022/2023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ii)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2022/2023年度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及(iii)召開2022/2023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由於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